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號

本37次

1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總類730號

944

6

勞資糾紛調查表案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月

日起
止

觀 參

稿科 第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廳長

文別 事由

發呈

奉鈞府令准實業部咨催填二三年六月至二四年五月之勞資爭議月報表今仰
通照等因咨呈核辦咨由

送達

湖北省政府

刑類

附件



張正性

張正性

印正

辦事員 技士 股長 技員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收文 勤字第二一九號
發文 勤字第九號
檔案 勤字第九號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封發	蓋印	校對	繕寫	判行	核簽	擬稿	交辦	收文

508

義2

簽呈

497

(案由)實業部咨催填二十三年六月至二十四年五月之勞資爭議月報表由^清產核務處由。

(說明)案奉

鈞府省秘統字第三零七號訓令，以准實業部咨催填二十三年六月至二十四年五月之勞資爭議月報表，令仰遵照，其因奉此查上年六月至本年五月，各月間并無^{省會}方面，并無勞資爭議發生，其他各縣亦無勞資爭議呈報前來。茲奉前因，理合簽呈鈞府查核核咨，實為以便。

謹呈

2

主席張

兼建設廳長劉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監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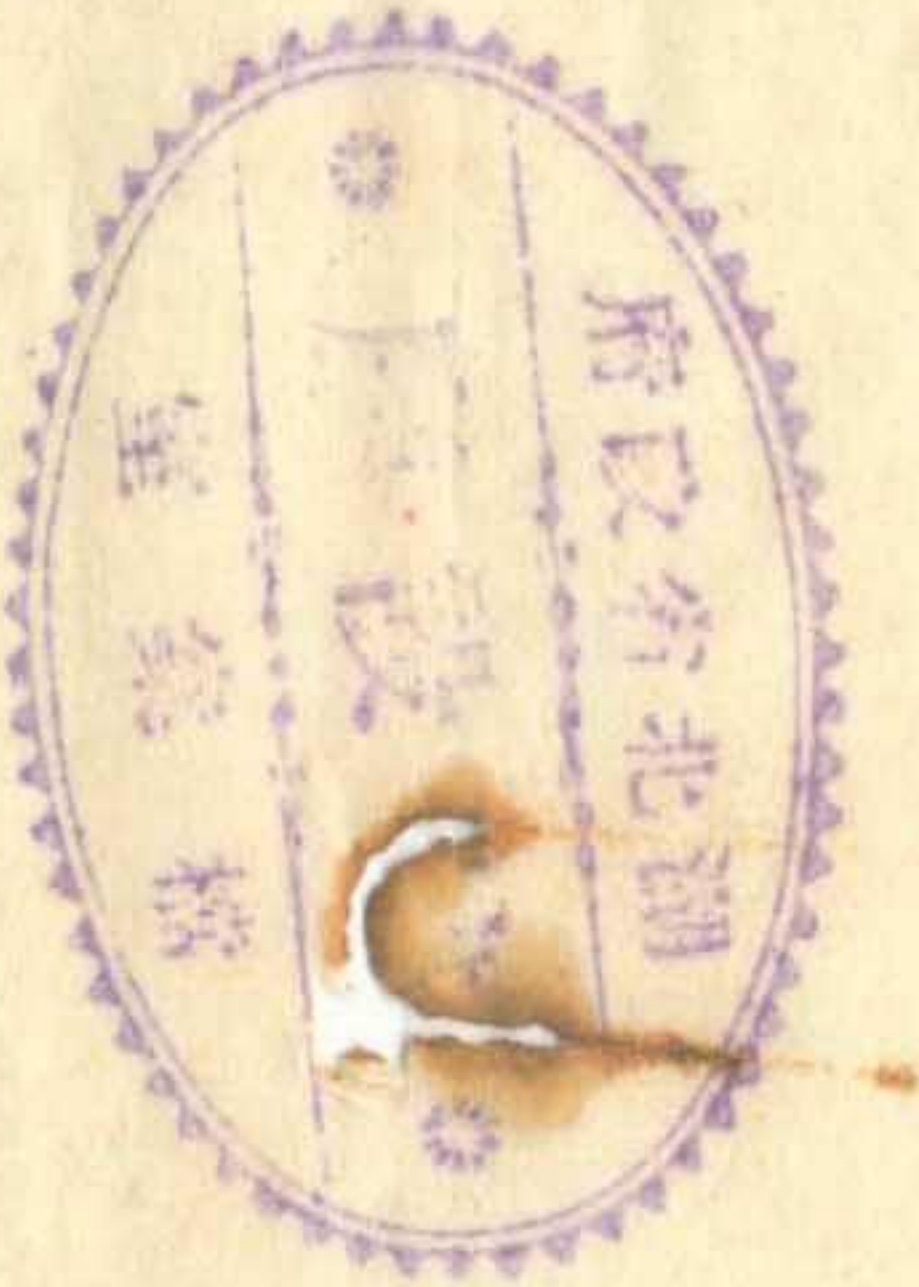
校
對

繕
寫

第三科

湖北省政府令

考 備	法 辦 定 決	辦 擬	由 事
復文務須註明 本府發文字號		存	據案後以三月六日五本等五月芳波糾紛調查 因各子案發生多從填報已據情轉請核辦等由
			附 件



令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日

九月十日二時到三科

湖北省政府指令

省秘統

字第

2263

號

令建設廳

查呈件為三十年六月至三十四年五月止勞務調查

議月報表因該事事實發生年從填報該

查核轉咨由

查呈件已據核轉咨實業部查照矣。

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



王

朱

日

監印高元

校對高熊昭培

湖北省政府

令

事由擬辦決定辦法備考

准實業部咨催填
爭議月報表令仰遵

查案造表呈府

七月

復文務須註明
本府發文字號

七月十九日十時到三科

附

件

收文勤第 219 號

令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到

中華民國廿年七月拾八日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字第 307 號

令建設廳

案准

實業部勞字第三六六號咨開：

「查本部前為辦理統計起見，製定勞資爭議月報表，分咨各省市政府飭屬遵照填報，又以即無勞資爭議發
生，亦應按月另文聲敘，咨請遵照辦理各在案。惟該項月
報表，仍未按月彙送到部，相應再請貴省政府務飭所
屬，從將二十三年六月起至二十四年五月止之勞資爭議月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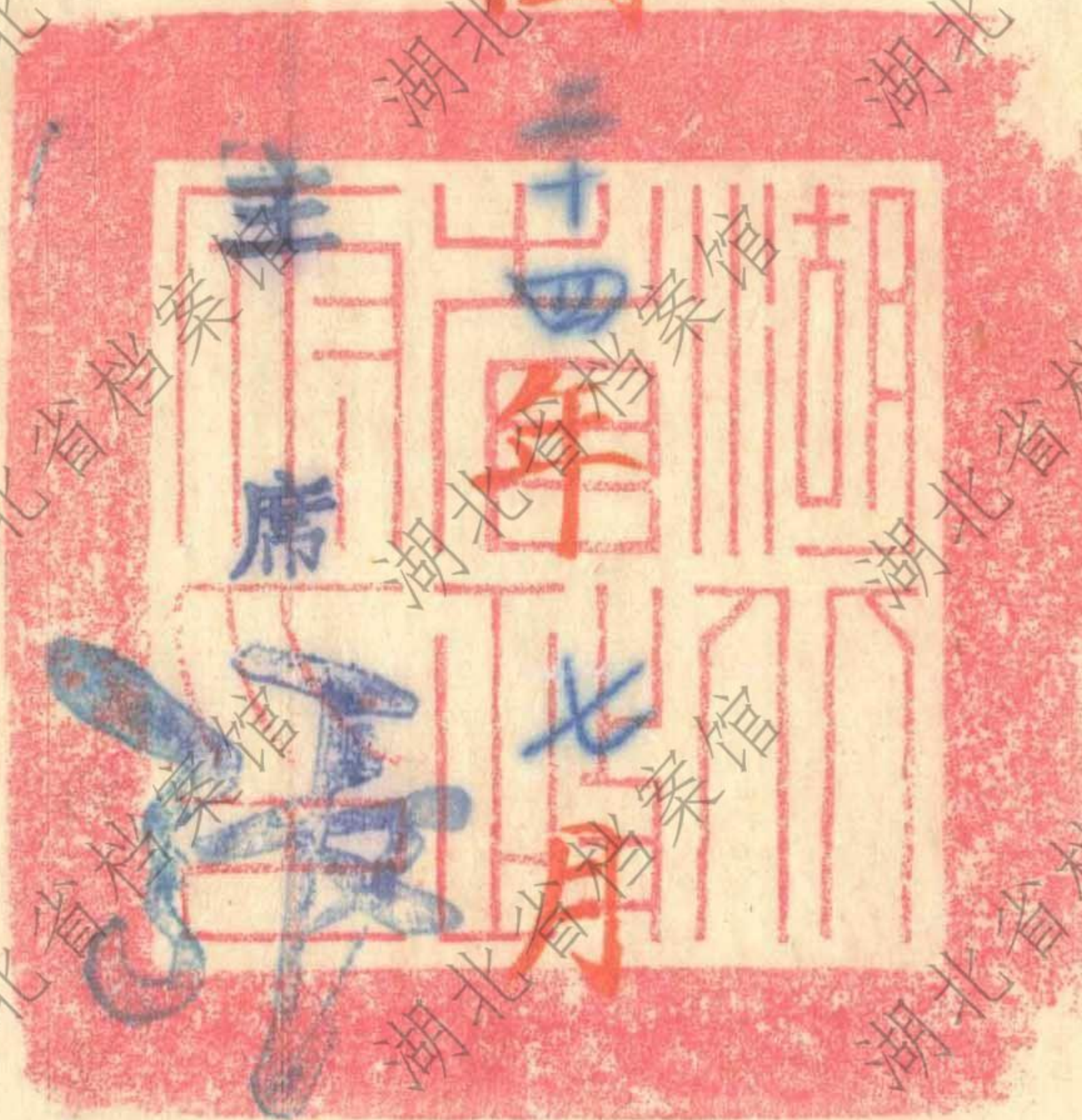
補報彙轉過部以憑統計為荷。

等因，准此。查此案，前經准咨，令飭該廳遵辦在卷。茲准前因，除分令外，各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按月補填呈府，以憑彙轉為要。

此令。

中華民國

國



張

拾柒

月

監印 高元勳
校對 熊昭祺